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处〔2025〕1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1：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606

室

投诉人 2：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万晶湖畔中心西区 2 幢 1501

室

被投诉人 1：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湖州市青太路 915 号

被投诉人 2：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 1 单元 1101 室

相关供应商 1：浙江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品商务中心 5 号楼 8 层

相关供应商 2：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就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项目编号：HYHZ2025-15），向本机关投诉。经审查，此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已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一）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投诉人不认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实质性要求签名，故作无效标处理”的复核结果。请求更正。

事实依据：一、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加盖完整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电子签名），本项目为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的电子招投标，浙江省股

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根据《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的制作及授权，通过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确保签名已具备法律效力。

二、根据《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条第（一）款：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此处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但并未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文件中使用法定代表人章（电子签名）即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名，是符合招标文件及现有法律法规和实务中对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求的。

法律依据：一、《民法典》相关规定：法定代表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可以选择盖章或签名的方式，两种方式具备同等效力。《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其中对上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条文理解】“关于盖章，此处的章主要是指公章，并不排除私人名章”；对上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本条规定为，“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三种方式之间具备同等的效力。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当事人约定的表述与本条规定表述一致的情形下，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三者有其一即可”“自然人作为合同当事人，使用私章也就是个人名章代替签名签订合同的，其效力与签名等同。”

二、招投标领域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单独缺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不构成否决投标的条件，而是应当具备单位未盖章和代表人未签字双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

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修正）》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故，同时存在没有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情形才会构成否决投标的条件，单独缺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不构成废标理由。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基于上述规定，投诉人认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加

盖完整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电子签名），以法定代表人章（电子签名）替代法定代表人签字，二者效力等同，不影响相关文书的成立。即便被认定为缺少法定代表人签字，也不应当作为直接废标的理由。

投诉人请求否决“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实质性要求签名，故作无效标处理。因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故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将进行重新招标。”的投标文件复核结果。撤销《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更正公告》。维持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在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的中标结果。

二、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辩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和5月29日，两次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协助质疑答复。原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认为牵头供应商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有法人印章没有法人签字的行为，对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的情形-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故作无效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次招标过程中，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法人的本人签名，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原评标委员会各专家基于历年评审经验和充分讨论，两次作出了同样的回复意见，专家协助质疑答复详见附件。

三、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申辩

针对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于“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的投诉答辩意见如下：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质疑函，2025 年 5 月 25 日收到浙江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质疑函。

2025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在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协助质疑答复。在复核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过程中，原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牵头供应商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因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故作废标处理。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结果更正公告的质疑函。2025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在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第二次协助质疑答复。针对“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质疑，原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中标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牵头供应商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实质性要求签名，故作无效标处理。因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故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将进行重新招标。

专家协助质疑答复意见及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四、本机关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系联合体投标，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为：因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故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将进行重新招标。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投标供应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质疑函，2025 年 5 月 26

日代理机构组织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就该质疑函的质疑事项进行协助答复，协助答复意见为：因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故作废标处理。2025年5月27日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作出书面质疑答复：

“因质疑成立，中标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故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将进行重新招标”。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收到投标供应商浙江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的质疑函，2025年5月27日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作出书面质疑答复：“因质疑成立，中标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故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将进行重新招标”。上述质疑供应商均未提起投诉。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2025年5月29日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后向本机关提起投诉。2025年6月18日，本机关收到符合规定的投诉书。投诉人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二）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收

到投诉人的质疑函，针对其质疑事项，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于2025年5月29日共同作出质疑答复，关于投诉事项对应的质疑答复内容如下：

质疑事项 1：根据浙江政府采购网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更正公告》，更正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HYHZ2025-15）采购结果，更正后内容为“因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故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将进行重新招标。”变更理由为“质疑成立”，但（原）中标供应商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并未收到书面形式的质疑内容和质疑答复内容。

质疑事项 2：根据浙江政府采购网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更正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HYHZ2025-15）采购结果，更正后内容为“因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故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将进行重新招标。”但《更正公告》中未对“因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废标处理结果做出详细的说明和原因解释，包括哪家供应商在复评中废标，引发废标的情形，做出废标决定的依据等。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协助质疑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进行复核，中标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牵头供应商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实质性要求签名，故作无效标处理。因本项目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故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将进行重新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

（三）投诉调查处理阶段：（1）本机关调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关于招标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表，本项目招标文件已经采购人审查，采购人认为审查结果符合公平性、合法性要求；（2）本机关调取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投标材料；（3）本机关调取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及质疑答复、浙江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及质疑答复；（4）本机关调取了2025年5月26日及2025年5月29日的专家协助答复意见。

五、本机关认为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备案的印章或可靠电子签名与个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中，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加盖完整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电子签名），且已依

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的制作及授权，通过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确保了签名具备法律效力。原评标委员会仅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有法人印章没有法人签字就认定投标无效，忽略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该判定依据不足。据此，投诉事项成立。

六、本机关决定

投诉人对于湖州市公立医院会计电子凭证项目（项目编号：HYHZ2025-15）的投诉事项成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采购人废标行为无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或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